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决定书

(2025)豫1024司惩1号

被处罚人：魏世曾，男，1969年12月2日出生，住河南省驻马店市创业路东段阳光小区4栋12楼10层1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2823196912024018。

本院在审理（2025）豫1024司惩1号魏世曾司法罚款一案中查明，2025年2月11日上午10:12，魏世曾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来电投诉案件承办法官，接线人员告知本热线可以受理来电投诉，要求做下登记，魏世曾执拗要求告知院长电话，随后辱骂热线服务工作人员，扰乱正常审判秩序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对魏世曾罚款5000元，限于2025年4月9日前交纳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口头或者书面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31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